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KBU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Library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Undergraduate
Research

Library

2017

洪武女官制度之互利性

Chunmei Tan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repository.hkbu.edu.hk/lib_ugaward



Part of the [History Commons](#), and the [Women's Studies Commons](#)

APA Citation

Tan, C. (2017). 洪武女官制度之互利性. Retrieved from https://repository.hkbu.edu.hk/lib_ugaward/15

This Student Paper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Library at HKBU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Library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Undergraduate Research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HKBU Institutional Repository.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repository@hkbu.edu.hk.

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2016-2017 學年上學期

「中國女性專題史」
學期報告

授課教師：劉詠聰教授

洪武女官制度之互利性

系 級：歷史系四年級

姓 名：譚春梅

學 號：13207032

2016年11月16日

一、前言

女官，¹亦稱宮官、²宮職、³內職，⁴官名，⁵以女性為對象。女官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定義，⁶其發展至明朝時已成為「不為皇帝配偶，卻專責其後宮管理」的專稱，是君王治內不可或缺的重要成員。因而，無論王朝如何更迭，女官一制始終被沿襲。到了明代，女官制度獲得明太

-
- ¹ 「女官」一稱載於《太祖實錄》卷84：「命工部製女官冠服、山松特髻禮服二十襲，慶雲冠、常服如之。」見李景隆等撰：《太祖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1967），卷84，〈洪武六年八月戊子〉，頁1501。此稱謂多為朝廷，甚至民間筆記史料撰寫者使用，故本文將以「女官」作為對為專職為皇帝管理後宮的女性的統稱。
 - ² 「宮官」之稱謂曾記錄於《太祖實錄》卷60，其載道：「命禮部議宮官女職之制。」參見《太祖實錄》，卷60，〈洪武四年春正月壬辰〉（收入徐適端編：《明實錄類纂·婦女史料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頁828。
 - ³ 「宮職」一稱雖未見於《明實錄》，但出現在徐一夔：《明集禮》（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1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卷22下，〈嘉禮·冊內命婦·冊文〉，頁3，其載曰：「叅叙宮職始明慎于選納見勤勞于輔佐」。
 - ⁴ 「內職」一官名在明代官方史料中最早出現在《明史》，其錄曰：「吳元年，置內職六尚局。」可見，早在明朝建國前，朱元璋已著手設置女官制度。詳見張廷玉（1672-1755）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74，〈志〉第50，〈職官三·女官〉，頁1828。此外，《明實錄》亦有相關記載：「求民間識字婦女充內職。」見楊士奇（1364-1444）等撰：《太宗實錄》（收入《明實錄》），卷11，〈洪武三十五年八月甲寅〉，頁176。
 - ⁵ 中國歷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明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頁33。
 - ⁶ 中國古代女官的定義可從廣義及狹義來論述。廣義包含了兩部分：一為「佐助」皇帝管理後宮的妃嬪們；二為供職於宮掖的事務女官。而狹義上則單指後者。從始創女官制度的西周到魏晉之間的女官，都是指廣義上的女官，而自北魏孝文帝首次將妃嬪與專職女官作明確區分，且另立女官系統後，女官泛指狹義上的女官，並沿用至清朝。詳參周文英：〈略論中國古代的女官制度〉，《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3期（月份缺），頁56-58。

祖（朱元璋，1328-1398；1368-1398 在位）高度重視，因此制能助其塑造正統形象、整肅內廷和嚴閫闈之政、以及牽制宦官等。⁷故此，他在位期間將女官制度再三完善，使之臻於完備。

由於女官牽涉宮闈禁地，相關記載多隱晦不清，以致於後人難窺其詳，為有關研究倍添困難。因而，到目前為止，尚未有一本研究女官制度的專著。⁸

現今，學界已發表不少相關的論文。其中最早發表的論文為常景宗的〈明代女官制度〉，此文於民國二十四年（1935）出版，當中更徵引了已散佚的，由明朝人陳啟榮撰寫的〈明初瑣記〉來討論明初女官的建立與職掌，以及女官的採選方法等。⁹此後，學界對女官的關注度有所提高，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女官制度和機構的建設與發展、¹⁰女官的採

⁷ 相關內容，詳見王雲：〈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齊魯學刊》，1997年1期（月份缺），頁101-107。

⁸ 雖未有一部以女官為題材的專著，但部分關於明代典章制度、宮庭生活等的專著偶有論及女官問題，如張德信：《明朝典章制度》（收入《中國歷代典章制度研究文庫》，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頁45-46；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頁154-162；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頁105-161；李寶臣：《禮不遠人——走近明清京師禮制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8），頁178-182。

⁹ 陳啟榮：〈明初瑣記〉（收入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北平晨報》，1935年7月1日，第8版；1935年7月3日，第8版。

¹⁰ 有關女官制度與機構的建設與發展，參見李慶勇：〈洪武年間女官制度述論〉，《淮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1期（2014年2月），頁27-30；李慶勇：〈明朝的女官制度〉，《歷史檔案》，2016年3期（月份缺），頁114-117。

選和歸屬問題、¹¹女官制度在明代的作用及影響等方面。¹²當中不少的論述內容雷同，並只把有關的史料記載羅列，欠缺深入的討論及分析。此外，在看待明代宮人歷史時，學界多把不情願、被動和哀怨等¹³標籤張貼其上，而忽略了女性在其中的主動意識。

有鑑於此，本文將力補此不足，盡量爬梳《明實錄》、各地方志及《萬曆野獲編·補遺》等筆記史料，並以洪武時期（1368-1398）女官制度為中心，首先簡介洪武年間的女官體制，其次詳細探討此制如何促進女性的社會向上流動，¹⁴最後深入分析當選女官對女性的意義及其自主

¹¹ 關於女官的採選和歸屬問題，見朱亭曲：〈明朝的女官〉，《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10期（月份缺），頁142-150；孫麗華：〈由《後宮》看明代後宮女官制度〉，《文教資料》，2012年3期（2012年1月），頁99-100；李慶勇：〈明代女官來源分析〉，《滄州師範學院學報》，2013年3期（2013年9月），頁63-64；劉曉東、年旭：〈選秀民間與聯姻畎畝：洪武朝宮廷政治史之一面〉，《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5期（月份缺），頁1-6。除此以外，部分學者在其論文中提及女官的選拔情況，如胡凡、王偉：〈論明代的選秀女之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6期（1999年11月），頁110-116；邱仲麟：〈陰氣鬱積——明代宮女的採選與放出〉，《臺大歷史學報》，50期（2012年12月），頁40-68。

¹² 關於女官制度在明代的作用及影響，詳見王雲：〈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頁102-107；劉惠敏：〈明代女官制度作用分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3期（2006年6月），頁63-64；賀方潤：〈明代皇室嚴內教制度初探〉（四川：四川師範大學歷史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0），頁23-26。此外，部分論文的内容涵蓋了上述各個範疇，包括李孔楠：〈明代女官制度考略〉，《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1期（月份缺），頁180、184；潘岳：〈明代女官研究〉（北京：中央人民大學歷史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2），等等。

¹³ 如張娜：〈小議明代宮廷婦女——從生活角度看其悲苦〉，《雞西大學學報》，2008年5期（2008年10月），頁138-139，等等。

¹⁴ 關於「社會流動」這個概念，美國社會學家Pritirim A. Sorokin（1889-1968）曾解釋：「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可以被理解成個人或社會對象或價值——被人類活動創造的或修改的任何變化——從一個社會位置到另一個位置的任何轉變。社會流動有兩種基本類型：水平流動(Horizontal Mobility)和垂直流動(Vertical Mobility)。水平

意識的影響。

二、明初女官制度

明太祖非常重視內治，他在授六尚局宮官敕中曰：

朕觀帝王為治，必自齊家始，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平天下者。周之內宰，以陰禮教六宮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各有職司，非細故也。朕起布衣，陡尊位而於內治之道不敢忽焉。

15

流動的社會流動或移動，意指個體或社會對象從一個社會集團向一個相同水平的集團的轉換……垂直的社會流動的意思是個體（或社會對象）從一個社會階層向另一個社會階層的變化。根據變化的方向，存在兩種類型的垂直社會流動：向上流動和向下流動，或者稱為，社會上升或社會下沉。根據分層的特徵，可分為經濟的、政治的和職業的向上和向下流動……向上流動存在兩種基本的形式：個體從一個較低的社會階層滲透進入一個原有的較高階層；由這些個體創造一個新的社會群體並且這個群體進入一個較高的社會階層，取代這個階層的原有群體或者成為與這個階層的原有群體相平行的群體。相應地，向下流動也有兩種基本的形式：第一種是個體從較高的社會位置下降到原有的較低位置，但他們所屬的較高群體並沒有下降或解體；第二種情況體現為一個社會集團整體性的地位下降，比如作為一個社會單位與其他群體相比，它的地位降低或解體了。」詳見Pitirim A. Sorokin,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p. 133. 譯文轉引自戴維·格倫斯基 (David B. Grusky) 編，王俊等譯：《社會分層》（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頁264。此外，范珍輝認為垂直流動的研究可從兩方面來論述：一是測量祖、父、子三代或父子兩代之間階層地位的升降，這就是所謂的世代流動 (Generational Mobility)；二是測量一個人終身地位的變遷，也就是其一生的事業流動 (Career Mobility)。詳見范珍輝：〈社會階層與流動之研究〉（收入龍冠海編：《社會研究法》，臺北：廣文書局，1977），頁621。本文將以女官這個職業來看洪武年間女性的事業流動。囿於是史料限制，本文將聚焦討論個別女性的向上流動。

¹⁵ 《太祖實錄》，卷198，〈洪武二十二年十一月己酉〉，頁2973。

此外，太祖有鑑於「前代女禍，立綱陳紀，首嚴內教」，¹⁶是以仿唐宋舊制，於內廷設置女官之制，並多次變更，終於洪武二十八年（1395）成定制。其時，女官制度共設六局一司，其下置二十五司、一彤史、二十四典、二十四掌及二十五女史，各有明確職掌品秩，遞等有序，事權分明，¹⁷並與同一品秩朝臣享有同等的待遇。¹⁸明代女官主要負責管理及規範宮中各事，使宮中人員行止有度，不違禮制等。

由於女官需熟讀各禮制，且經常需處理文書方面的工作，故其必須通曉文理、知書識禮。因此，女官銓選制度應運而生。明太祖為防女寵外戚之禍，一改過往女官出身偏重豪門望族之傳統，¹⁹採選自平民之家。

由此可見，太祖不但在男性仕途以外，確立了以女性為對象的「女仕」之途，讓兩性皆有「仕進」為官的機會，還降低女性「仕進」的門檻，使有能者居之，從而促使群眾基礎更為廣寬的平民女性階層，憑其個人能力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

三、女性「仕進」準則及途徑

明初女性憑其德才學識獲得採選員的賞識，²⁰繼而獲得「仕進」的

¹⁶ 《明史》，卷113，〈列傳〉第1，〈后妃〉，頁3503。

¹⁷ 見附表一。

¹⁸ 「其在宮闈及見受職者，家給與祿，視外品。」詳見鄭曉（1499-1566）撰，李致忠點校：《今言》（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1，頁33。

¹⁹ 「所取女子除富豪不用，其餘不問貧難之家。」見俞汝楫編：《禮部志稿》（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98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卷20，〈儀制司職掌·選用宮人〉，頁109。關於此轉變的詳細討論，參見王雲：〈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頁101-107。

²⁰ 據洪武（1368-1398）至天順（1457-1464）年間歷次女官採選記載顯示，採選常為皇帝遣派內官為欽差，或由禮部奉詔諭地方有司查檢民籍、訪其品行學識，其後允

社會向上流動機會。女官來源有兩種：一為民間具德才的女性；二為通曉文理的宮女。女性的「仕進」途徑也分兩類：一、由皇帝任命的採選員直接從民間揀選為女官的「魚躍龍門」方式；二、由較低層官秩遞升至較高官秩的「步步高陞」方式。以下將選取相關史料記載來分析洪武年間女官的標準及女性「仕進」的途徑。

(一)魚躍龍門

陳啟榮的〈明初瑣記〉一文及《太祖實錄》皆有詳細記錄了明初女官採選的過程及要求。

〈明初瑣記〉載曰：

洪武三年，詔選天下女子之秀者入宮。有司聘以銀幣，其父母親送之。以七月集京師，集者千餘人。天子分遣內監選女，每百人以齒序立，內監循視之，曰某稍長，某稍短，某稍肥瘠，皆扶之去。明日，諸女分立如前，內監諦視身目、口鼻、髮膚、腰領、肩背，不合者去之。又使自誦籍姓年歲，聽其音之稍雌、稍雄，及吃濁者，去之。明日，內監使女子周行數十步，觀其丰度，腕短趾鉅、舉止輕躁者，去之。留者僅其半矣。皆詔入宮，分遣宮娥之老者，引至密室，探其肌理、病瘡。翌日，乃試文史。入選者，皆得為女官矣。在宮一月，熟察其性情言論，而彙評其人之剛柔、智愚、賢否，繇司禮監總理，分派各司掌任。次年，又詔選淑女善文藝者，朱象真等六十人，定六局處之，各有官秩。宮女之才慧者，亦遴選入局任事。²¹

許其父母送至集中地進行銓選。可見明初的女官採選員主要是獲指派的內官或地方官員。除此之外，女官人選也可由鄉里鄰居舉薦。詳見潘岳：〈明代女官研究〉，頁25。

²¹ 陳啟榮：〈明初瑣記〉。

《太祖實錄》記載：

近者，禮部奏定中宮女職，遣奉御張和、蔡旺往蘇、杭二州選民間婦女通曉書數願入宮者，得四十四人。其中堪任事者十四人，已俱授職，各賜百金三十七兩以贍其家；有年未及二十者三十人，各賜白金二十兩遣還，聽其適人。²²

敕諭蘇松江嘉湖及浙江江西有司：凡民間女子年十三歲以上十九以下，婦人年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無夫者，不問容貌妍醜，但無惡疾，願入宮備使令者，女子人給鈔六十錠，婦人給鈔五十錠，為道里費送赴京師。²³

此外，部分地方志和民間筆記小說等，也記錄了女官的採選情況，如：洪武二十年（1387），江西饒州府德興縣縣官，以年二十三歲的寡婦胡貞良，通書史上薦。其後，胡氏赴闕入宮為中書令，訓教宮女；²⁴洪武二十四年（1391），朝廷聽聞番禺一葉姓女孝敬的德行，並得知其「少有淑質，通《列女傳》」，遂選入宮，擢為女官；²⁵洪武二十五年（1392），北平永平府昌黎縣馬蓬瀛，自幼隨其父讀書，通曉天文曆數。太祖遂派

²² 《太宗實錄》，卷74，〈洪武五年六月癸未〉，頁1359。

²³ 同上，卷135，〈洪武十四年春正月庚子〉，頁2139。按：《萬曆野獲編·補遺》載：「洪武十四年，敕諭蘇松江嘉湖及浙江、江西有司，民間女子年十三歲以上、十九歲以下，婦人年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無夫者，願入宮備使令，各給鈔為里費，送赴京師。蓋女子以備後宮，而婦人則充六宮也。」見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宮闈·選江南女子〉，頁805。由此可見，朝廷傾向於選取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的寡婦擔任六尚女官諸職。

²⁴ 陶成編纂，謝旻監修：（雍正）《江西通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101，〈列女·饒州府〉，頁1890。

²⁵ 談遷（1594-1657）撰，羅仲輝、胡明校點校：《叢林雜俎·義集》（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彤管·孝慈高皇后無子〉，頁269。

遣內臣陳二仔，捧二百錠金鈔，召其入宮中，授尚宮司宮正；²⁶洪武二十六年（1393），江西袁州府萬載縣人敖用敬之妻易淵碧、陳泰圓之妻龍玉英，皆以識字婦女之名被起送入宮；²⁷「洪武間，詔選識字良家女及能讀《大誥》者，杭州以江干蔡氏應詔，入官署為女官，掌御前文字，寵冠六尚」；²⁸洪武年間，嘉興永樂鄉人黃氏名婉，因其「幼敏慧，通詩禮，善文詞」，中選入宮，為宮正司女史。²⁹

從上觀之，洪武年間，女性「不問容貌妍醜」，只要身「無惡疾」、賢淑穩重、「通曉書數」即可入選成為女官，授予官秩，任職於宮中。可見，健康的身體、品德與才識是當時女性向上流動的重要指標。當中朝廷尤其傾向選用俱備以上條件的寡婦當任女官，³⁰讓寡婦多了一個生活的選擇。

(二) 步步高陞

除了以上由平民階層一步躍升為女官階層的職業流動方式外，朝廷還會根據在職女官的表現而進行升降。廣東廣州南海縣女子黃惟德（1358-1435）就是其中一例。黃維德於「洪武二十二年（1389）選入宮司寶。初名廣興，永樂初賜名惟德，歷任尚服局局正，授五品誥命。」

²⁶ 王曰翼、高培纂修：（康熙）《昌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年刊本），卷8，〈雜述·方技〉，頁2b。

²⁷ 常維禎、姚國禎等修纂：（康熙）《萬載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869卷，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9，〈選舉·舉女秀才〉，頁690-691。

²⁸ 田汝成（1503-1557）：《西湖遊覽志餘》（收入《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2，〈帝王都會〉，頁36。

²⁹ 沈季友編：《樵李詩繫》（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5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卷34，〈明·宮正司女史黃婉〉，頁803。

³⁰ 筆者認為明太祖取年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的寡婦為女官主要是取其較豐富的人生和管理經驗一方面可以直接任事；另一方面可教導宮女，從而更穩妥地協助其管理後宮各事。而三十至四十歲當為女性精力旺盛的階段，故不會因年老精力不濟而影響管理效能。

³¹從中可見黃惟德在女官系統中向上流動，其從進宮時任職正六品的司寶一職晉升至女官系統中品秩最高的尚服局局正，品秩正五品。³²

女官除了採選自民間外，還會從優秀的宮女中晉升。「凡諸宮女曾受內臣教習，讀書通文理者，先為女秀才，遞升女史，升宮官，以至六局掌印。」³³然而，此種情況在洪武年間實屬罕見，目前尚未發現相關記載，盼未來學界發現相關史料時能加以補充。

總括而言，女官制度讓民間德才兼備、身體健康及成熟穩重的民間女性及宮廷通文理的宮女獲得向上流動的機會。

四、女性上行意義及其自主意識

女性如何看待明太祖為女性提供的「仕進」上行的機會？以下將討論「女仕」對女性的意義，並嘗試藉此窺探女性在其中的自主意識。

(一)光耀門楣

入選成為女官，服侍在百姓心中具有崇高地位的天子左右，相信這不但對女性，甚至對其家族皆為一樁殊榮。如陳氏家族陳堯典對其祖姑曾為女官一事表示：「迨至我九世仲裕公生祖姑，以選入宮內，有由職之榮。」陳氏家族還把當年皇帝發給陳司綵的敕文世藏於家。可見，陳氏家族一直視此女官為家族的榮耀。³⁴

女性「仕進」已被家族引以為榮，倘若女官受到皇帝重用，那就榮上加榮了。現以蔡杭州蔡氏女官為例說明：

³¹ 屈大均（1630-1696）：《女官傳》（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五編》，第7冊，臺北：新興書局，1980），頁4177-4178。

³² 參見附表一。

³³ 《萬曆野獲編·補遺》，卷1，〈宮闈·女秀才〉，頁805。

³⁴ 劉正剛、王潞：〈明代家族建構中的性別位移：以增城女官為例〉，《中國社會經濟研究》，2010年第3期（月份缺），頁26。

洪武間，詔選識字良家女及能讀《大誥》者，杭州以江干蔡氏應詔，入官署為女官，掌御前文字，寵冠六尚……永樂初命蔡氏臨選識字女子於杭州。³⁵

蔡女官的後人田藝衡記載了當時情況，如下：

余之高祖姑蔡氏之姊，杭之豐寧坊人也，當憲廟時為女官，甚得幸，以選繡女，一差至杭，宦官侍者四人，與三司諸大夫抗禮。³⁶

由上可見，蔡女官因其官秩及公務在身。故在其派駐地方上採選繡女時，不僅受到布政使、按察使和都指揮使等地方官員以禮相待，而且還可與之平起平坐。在明代強調男女之防、男尊女卑的社會環境下，若蔡氏沒有官秩和公務在身，實難以獲得這樣的抗禮待遇。再者，在雙方抗禮這個互動上可以看出蔡女官跳出了社會對男女嫌疑的規範，秉持自己的身份來與地方官員以禮相待，這反映了女官的自主意識。此外，以往皇帝遣派欽差常以男性官員或宦官為主，而此次蔡氏作為一名女性官員獲的皇帝任命，一方面是因為事情的性質問題，另一方面也因蔡氏深得皇帝的賞識，故委以重任，這使得官員在接待她時，更為慎重。

簡而言之，無論是獲得地方官員的抗禮以待，還是取得皇帝的賞識，對女性和其家族來講都是莫大的殊榮。

(二) 恩遇優厚

「仕進」對明初女性的另一層意義是要惠及家族。

³⁵ 《西湖遊覽志餘》，卷2，〈帝王都會〉，頁36。

³⁶ 田藝衡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收入《明清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20，〈月運紅潮〉，頁383-384。

首先，江全（1355-1419），是太祖恩遇甚多的一位女官。其為閩邑高惠里人，少淑慧，能誦《孝經》、《列女傳》，遂於洪武十六年（1383）中選進宮，授為女官，賜名「全」，委其職掌金銀各庫。洪武二十八年（1395），其「因憶男女幼穉為奏，太祖高皇帝推恩，遣使來閩挈取家屬馳驛之京，賜官房與居，免稅課差役。」³⁷於是，其家族因江之緣故得以享受皇帝的恩遇，居住在京城官房中，並獲得稅課、差役的豁免。除此之外，在此例中亦可看到江全的自主意識。洪武二十二年（1389）起，女官的任期大概為五至六載，³⁸從此令下達至江向太祖請辭，正好是六載，可見其並非無緣無故地向皇帝辭請，雖然最後辭歸不成，但從中反映了江對自己生活去向有其自己的想法。

再者，另一位明初有名的女官，陳二妹（字端貞，1367-1406），於洪武二十四年（1391）入宮為女官，命為司綵，「以勤勞久，敕賜歸鄉乃給祿米養其家」。陳歸鄉後，「閨範嚴肅，子姪罕見其面。有司歲時候餽，皆辭卻之。太宗即位後，得陳熟典故，遂召其復任前職。」永樂四年（1406）年，陳病逝於宮，「帝后為之涕泣，遣中使護喪歸葬香子之山陳家林。」萬曆間其族孫光祿少卿堂，在廣州甜水里建祠祀陳，稱司綵祖姑。³⁹由地方官員在過節時贈送禮物予陳司綵被其拒絕一事，可見陳司綵因為女官這個身份而使其在地方上的地位有所上升。而其拒收禮物一舉動亦表現了她不接受男性那種官場送禮的習俗，由此可知其不隨波逐流的自主意識。此外，陳司綵歸省後，即可自行婚嫁，然而至其於永樂年再次被召入宮之時，尚未婚嫁，⁴⁰其此舉完全符合了珠三角

³⁷ 徐勳（1570-1642）：《榕陰新檢》（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4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3，〈貞烈·女官恩遇〉，頁694。

³⁸ 「二十二年，令六尚局宮服勞既多，或五載、六載歸其父母，從宜婚嫁。年高者許婦，以終天命。願留者聽。其在宮闈及見受職者，家給與祿，視外品。」詳見《今言》，卷1，頁33。

³⁹ 《女官傳》，頁4176-4177。

⁴⁰ 劉正剛、王潞：〈明代家族建構中的性別位移：以增城女官為例〉，頁24。

地區流行的「自梳女」形象，⁴¹可見其具有自己主導自己婚姻及人生的自主性。最後，陳司綵女官的身份不但使其家人免除雜泛差役，還可享受朝廷恩賜予其的官奉及土地，從而使陳氏獲得田地收入以僱員代服軍役，讓更多家族成員能專心科舉考試，以入仕為官。因為陳司綵對其家族貢獻良多，故其後人破例為一女官建祠祀陳，可見陳在其家族中的地位非凡。⁴²

簡單而言，洪武間「女仕」令女性官位帶來的恩遇惠澤其家族，使該女官的家族地位有所提高。另外，女性為官後朝廷的俸祿、皇帝的賞賜等皆是其生活得到保障，也讓其能在較大程度上自行決定自己的生活方式。

五、結語

綜觀洪武年間女官制度的設置、女官的採選標準及途徑，此制度在洪武間近乎完備。女官制度對於明太祖和女性皆為互利共贏的機制。對太祖而言，女官制度能銓選出符合其統治需要的平民女性，如：身份低微、通曉文理、謹守婦德，守貞、成熟穩重、以及身體健康等，具備這些條件的女官不僅會謹守禮法、安分守己，從而減少宮廷的「女禍」，還能以其婦德表率臣民等，達到了太祖以女官「聽天下內治」的目的。

於女性而言，女官制度是一個讓其有機會如男性一樣透過「仕進」來光耀門楣的方式。此外，朝廷對女官提供的俸祿及各種賞賜，在惠澤其家族的同時，也鞏固甚至提升其在家族中的地位，並使其有自主自己

⁴¹ 關於「自梳女」的現象，詳見劉志偉：〈女性形象的重塑：「姑嫂墳」及其傳說〉（收入苑利編：《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傳說故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頁357-378。

⁴² 劉正剛、王潞：〈明代家族建構中的性別位移：以增城女官為例〉，頁27。

生活方式的話語權和決定權。

總括而言，女官制度並非單純一個承襲傳統的制度，它是一個統治工具，同時也是提升平民女性在家族中的地位和增強其自主性的渠道。

附表一：洪武二十八年女官品秩與員額表⁴³

局司	尚宮局				尚儀局				尚服局				尚食局				尚寢局				尚功局				宮正司			
官職	尚宮				尚儀				尚服				尚食				尚寢				尚功				宮正			
員額	2				2				2				2				2				2				1			
品秩	正五品																											
官職	司記	司言	司簿	司闈	司籍	司樂	司賓	司贊	彤史	司寶	司衣	司飾	司仗	司膳	司醞	司藥	司饅	司設	司與	司苑	司燈	司制	司珍	司綵	司計	司正		
員額	2	2	2	6	2	4	2	2	2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品秩	正六品																											
官職	典記	典言	典簿	典闈	典籍	典樂	典賓	典贊	/	典寶	典衣	典飾	典仗	典膳	典醞	典藥	典饅	典設	典與	典苑	典燈	典制	典珍	典綵	典計	典正		
員額	2	2	2	6	2	4	2	2	/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4		
品秩	正七品																											
官職	掌記	掌言	掌簿	掌闈	掌籍	掌樂	掌賓	掌贊	/	掌寶	掌衣	掌飾	掌仗	掌膳	掌醞	掌藥	掌饅	掌設	掌與	掌苑	掌燈	掌制	掌珍	掌綵	掌計	/		
員額	2	2	2	6	2	4	2	2	/	2	2	2	2	4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品秩	正八品																											
官職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女史		
員額	6	4	6	4	10	2	2	2	/	4	4	2	2	4	2	4	4	4	2	2	2	4	6	6	4	4		
品秩	無																											
員額小計	58				50				38				46				36				46				11			
員額總計	285																											

⁴³ 《太祖實錄》，卷241，〈洪武二十八年九月是月〉，頁3506-3510；《明史》，卷74，〈志第50·職官3·女官〉，頁1827-1829。

六、參考書目

(一)古籍

- 《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1967。
- 王曰翼、高培修纂：(康熙)《昌黎縣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康熙年刊本。
-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收入《中國文學參考資料叢書》，北京：中華書局，1958。
- 田藝蘅撰，朱碧蓮點校：《留青日札》，收入《明清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沈季友編：《樵李詩繫》，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75冊，臺北：商務印書館，1983。
-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屈大均：《女官傳》，收入《筆記小說大觀·五編》，第7冊，臺北：新興書局，1980。
- 俞汝楫編：《禮部志稿》，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第198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 徐一夔：《明集禮》，收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第13冊，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5。
- 徐勣：《榕陰新檢》，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4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徐適端編：《明實錄類纂·婦女史料卷》，武漢：武漢出版社，1995。
- 常維禎、姚國禎等修纂：(康熙)《萬載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869卷，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 張廷玉等撰：《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陶成編纂，謝旻監修：(雍正)《江西通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談遷撰，羅仲輝、胡明校點校：《棗林雜俎·義集》，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6。

鄭曉撰，李致忠點校：《今言》，收入《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4。

(二) 論著

中國歷史大辭典編纂委員會、明史編纂委員會：《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

朱子彥：《帝國九重天——中國後宮制度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

李寶臣：《禮不遠人——走近明清京師禮制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08。

范珍輝：〈社會階層與流動之研究〉，收入龍冠海編：《社會研究法》，臺北：廣文書局，1977。

張德信：《明朝典章制度》，收入《中國歷代典章制度研究文庫》，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劉志偉：〈女性形象的重塑：「姑嫂墳」及其傳說〉，收入苑利編：《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傳說故事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

戴維·格倫斯基 (Grusky, David B.) 編，王俊等譯：《社會分層》，北京：華夏出版社，2005。

Sorokin, Pitirim A. *Social and Cultural Mobili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59.

(三) 期刊論文

王雲：〈明代女官制度探析〉，《齊魯學刊》，1997年1期(月份缺)，頁101-

107。

朱亭曲：〈明朝的女官〉，《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10期（月份缺），頁142-150。

李孔楠：〈明代女官制度考略〉，《重慶科技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9年1期（月份缺），頁180—184。

李慶勇：〈明代女官來源分析〉，《滄州師範學院學報》，2013年3期（2013年9月），頁63-64。

——：〈明朝的女官制度〉，《歷史檔案》，2016年3期（月份缺），頁114-117。

——：〈洪武年間女官制度述論〉，《淮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1期（2014年2月），頁27-30。

周文英：〈略論中國古代的女官制度〉，《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3期（月份缺），頁56-58。

邱仲麟：〈陰氣鬱積——明代宮女的採選與放出〉，《臺大歷史學報》，50期（2012年12月），頁40-68。

胡凡、王偉：〈論明代的選秀女之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6期（1999年11月），頁110-116。

孫麗華：〈由《後宮》看明代後宮女官制度〉，《文教資料》，2012年3期（2012年1月），頁99-100。

常景宗：〈明代女官制度〉，《北平晨報》，1935年7月1日，第8版；1935年7月3日，第8版。

張娜：〈小議明代宮廷婦女——從生活角度看其悲苦〉，《雞西大學學報》，2008年5期（2008年10月），頁138-139。

劉正剛、王潞：〈明代家族建構中的性別位移：以增城女官為例〉，《中國社會經濟研究》，2010年3期（月份缺），頁23-32。

劉惠敏：〈明代女官制度作用分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2006年3期（2006年6月），頁63-64。

劉曉東、年旭：〈選秀民間與聯姻畎畝：洪武朝宮廷政治史之一面〉，《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5期（月份缺），頁1-6。

(四) 碩士論文

賀方潤：〈明代皇室嚴內教制度初探〉，四川：四川師範大學歷史與旅遊學院碩士論文，2010。

潘岳：〈明代女官研究〉，北京：中央人民大學歷史文化學系碩士論文，2012。